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令其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的基準
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認購
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基於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3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75%；及(b)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5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 11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未償還結餘；及(ii) 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以令其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的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期按盡力之基準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承擔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選擇將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配售代理將採取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各承配人並無與有關本公司控制權的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支付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計算的代理費。代理費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123,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12%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者除外。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約28.2%；及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6港元溢價約27.2%。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股份的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2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30,000,000股（包括因將對上述轉換價所作出任何調整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乃於一般授權範圍內。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而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套現，而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的80%；
- (vi) 本公司發行旨在悉數套現的新股份（惟上文(iv)及(v)所述者除外），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的80%；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的80%；或
- (viii) 上文(i)至(vii)未有載列而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能決定應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之其他事件或情況。

轉換權

-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且每次轉換的金額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本金額可予轉換。

除非債券持有人確認，其於獲發行轉換股份後，將就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遵守收購守則，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轉換限制
- :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只要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則倘若於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維持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按其獲賦予權利可轉換的數目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i) 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1,230,000,000股股份。

- 地位
- :
- 轉換股份（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獲轉換時）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於該等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並將於發行時不附帶且概無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可轉讓性
-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任何轉移或轉讓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得到股東批准（如需要）。
- 贖回
-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按面值連同將贖回本金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未轉換或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以及應計及未繳付之利息。
- 違約事項
-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及有能力補救，惟於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贖回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作出補救，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其應計利息：

- (i) 股份於聯交所停止買賣，除因(a)向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的股份的要約變為無條件或(b)本公司或聯交所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任何相關規定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義務；
- (ii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發行轉換股份；
- (iv) 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的任何重大責任屬違法；
- (v) 任何本公司的債務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乎情況而定）仍未支付，前提為上述債務總額等於或超過700,000,000港元；
- (vi) 產權負責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vii) 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

(viii) 法庭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或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及

(ix) 強制扣押本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僅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須遵守的其他要求。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將被解除所有有關義務（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則除外）。配售代理將按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承配人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發生。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期屆滿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的爆發或升級，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交易；或
 -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而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公開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資料，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大有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已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再次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45,025,136股股份。於訂約方簽署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待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結餘為約215,0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3,000,000港元及120,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淨價為約每股轉換股份0.0978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i) 11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未償還結餘；及(ii) 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減少違約結餘數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的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者除外）；及(b)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 轉換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李傑鴻 (附註(a))	58,568,000	0.94	58,568,000	0.79
柯雄瀚	4,240,000	0.07	4,240,000	0.06
	62,808,000	1.01	62,808,000	0.85
主要股東				
江建軍 (附註(b))	914,504,226	14.69	914,504,226	12.27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660,000,000	10.60	660,000,000	8.85
	1,574,504,226	25.29	1,574,504,226	21.1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1,230,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4,587,813,457	73.70	4,587,813,457	61.53
合計	<u>6,225,125,683</u>	<u>100.00</u>	<u>7,455,125,683</u>	<u>100.00</u>

附註

- (a) 該等58,568,000股股份由李傑鴻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224,000股、李先生的配偶擁有44,592,000股及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擁有13,752,000股。
- (b) 該等914,504,226股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456,173,182股以及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37,051,044股）及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21,280,000股）持有458,331,044股，而據了解上述兩間公司由江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公佈該交易已獲完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文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的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2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245,025,13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經選定承配人促使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晚時間及日期），惟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及楊雲光先生。